



支持通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Sing Chan to: bc_103_20

12/04/2021 00:28

本人致函强烈支持通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立法符合香港社會長遠利益，原則清晰，能夠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憲制責任和要求。填補多年來香港選舉漏洞，完善選舉制度，香港得以有穩定的基礎發展經濟民生。希望條例順利通過！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常務副主席 陳升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SING CHAN to: bc_103_20

12/04/2021 00:43

敬啟者：

本會強烈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此次條例草案立法原則非常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最大程度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憲制責任和要求，對香港行穩致遠非常重要。區議員宣誓效忠，完善選舉制度。希望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香港能夠早日重新出發，走出陰霾。

國際青年文化協會 敬上

意見書 - 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繼征

日期：2021.4.11

意見書 - 3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子彥

日期：2021.4.11

意見書 - 4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傅 蘊

日期：2021.4.11

意見書 2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熙元

日期：2021.4.1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tony Lee to: bc_103_20

12/04/2021 01:2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致

李新

註冊執業會計師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don'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Best Regards,

Antony Lee, CPA (Prictising), SCAACPA, ATiHK, MHKA
Certificat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IMPORTANT NOTE: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is confidential or may be subjected legally privileged and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named recipient(s).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notified that any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transmiss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promptly and delete the email, its attachment(s), and any copies of it, without disclosing it.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Mai Siwei to: bc_103_20

12/04/2021 01:44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麥斯韋

香港青島同鄉聯誼會青年分會 會長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丹丹

日期：1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黃元元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區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会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德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戴鳳萍

日期：

2021.04.1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戴鳳萍

日期：

2021.04.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支持上述草案修訂，以下為本人的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4. 2019 年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陳慶恩

日期：12/4/2021

Bc 103_20@legco.gov.hk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是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先生為香港順利回歸中國並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而提出的偉大構想和方針。

早在1984年，鄧小平先生就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及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但在2019年「反修例」事件中，有不少作為公職人員的立法會成員，成為反中亂港的急先鋒，多次游說外國政要制裁中國和香港，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這使我們不僅深深佩服鄧小平先生的卓識遠見，而且更清楚認識到「愛國者治港」對「一國兩制」有多麼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本原則和根本保證。

因此，我們堅決要求香港所有公職人員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香港所有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姓名：單翥鳳

12/04/2021



Lailai Lam to: bc_103_20

12/04/2021 07:3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林麗麗

2021.04.12



shuhu2f5yt*a Lin to: bc_103_20

12/04/2021 08:0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林淑華

日期: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為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非常贊成特區政府修訂上述條例草案。

誠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說的：條例草案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

本人覺得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不論其職位等級，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是最基本的要求和責任。莊嚴宣誓就職就是一個公職人員表示自己誠心誠意服務香港，服務市民，並讓社會大眾對其作出監督的一種舉措。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是天經地義之事，誓言就是其對市民作出的承諾。如上任後違背誓言，陽奉陰違，罔顧香港利益、市民福祉，政府應立即依法嚴懲。回想近數年來，立法會、區議會內攬炒派議員支取公帑，不務正業，胡作非為，所作所為實令人氣憤。這不單止是經濟上養肥了這些垃圾議員，更嚴重是窒礙了香港的發展，更讓市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希望特區政府修例後依法而為，不可姑息養奸。自從國安法落實後，

香港社會日漸恢復秩序，我們的生活逐漸回復正常。希望過去的一段黑暗的日子不會重演，社會保持繁榮穩定是普通市民最樂於見到的，也是最基本的。為了保證香港的進一步繁榮穩定，我強烈支持一切有利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相關措施！

香港永久性居民 蕭玉光

2021 年 4 月 12 日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支持草案修訂條例
振丁 to: bc_103_20

12/04/2021 08:50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鎮江丹徒同鄉聯誼會
日期：2021年4月12

從我的iPhone傳送



Yao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08:5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衆，了解民衆所需，角决民衆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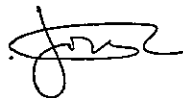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劉學瑤

日期:2021年4月12 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4/12/2021

憲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4/12/202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
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jiao z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08:57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无主题)
姚麗莉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0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姚麗莉
日期:2021年4月12日

发自 网易邮箱大师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草案
Yim Ming Ta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im Ming Tam

12/04/2021 09:34

敬啟者：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作用，鑑於有多名反政府區議員任職期間持續支持黑暴，經常掛上反政府及假文宣的橫額更要審視，他們為保職位作假宣誓，尤其曾犯法之均永不可以參選才可徹底消滅佢地。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價值，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譚小姐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苏吴江同乡会 李德榮

日期 10---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中在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6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劉恩



請堅持愛國者治港
主人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 郭實杭

日期 2021.4.9



請堅持愛國者治港
秋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朱子曰：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心是源頭活水。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香港居民 李國英
日期 2021.4.9



公職人員宣誓草案安排
振俊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6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劉曉雪
2021/04/0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耀宗

日期：10-06-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呂明遠

日期：2021年4月10日



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975248893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林惠茹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杜鈺浩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杜曼怡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永茂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芳媛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正昌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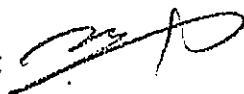
簽名：陳尚帆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我支持公職人員宣誓優化
独自黄昏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我作為香港市民，支持特區政府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一舉措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利於維護一國兩制。公職人員宣誓是國際的慣常做法，有普世的法理基礎。我希望讓能夠make HK better的人擔任公職。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Stewart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愛國者治港”，顧名思義，由真心的愛國者來治理香港，也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否則，我們能夠完全確保他們能有效治理香港嗎，能獲得中央和大多數香港市民認可嗎？相信也會產生不少疑惑。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本人十分支持盡快落實！謝謝！

——莊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

Joy LIA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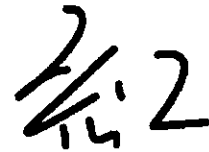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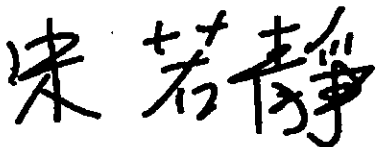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小蓮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宋林飛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美蓮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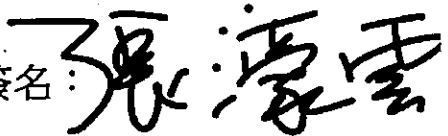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國華

日期： 11/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 11-

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YEU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秘書處:

因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等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幫助不到有需要的市民。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致

香港市民:楊潤色
11/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好想中大獎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基於以下原則，我十分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2019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毛雪華
日期：11-04-2021

发自我的iPhone



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好想中大獎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希望一切回歸正軌。

江蘇省常熟聯誼會

日期：10/04/2021

发自我的iPhone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ah ka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7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澄邁同鄉聯誼會
王漢昌創會會長(總會常務副會長)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偉雄**

日期：**202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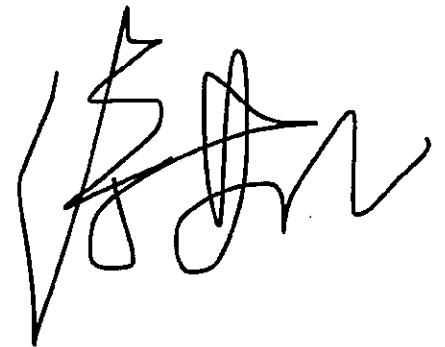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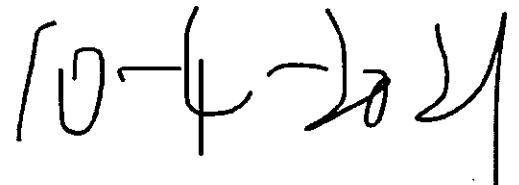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劉雪楓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8

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和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常見做法。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宣揚“港獨”，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才能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居民：劉雪楓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曉蘭

日期：2021年4月9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曉蘭

日期：2021年4月9號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曉蘭

日期： 2021年4月9號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han man h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09:38

敬啟者：

本人十分認同和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本人從事教育行業，認為待人處事應有根本原則，在根本原則基礎下做事才能達到效能，否則只會令香港社會發展不進則退，「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對公職人員的約束和規範是理所當然的，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社會大眾對公職人員要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有極大期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祝工作順利

市民 陳文豪
12-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鍾女士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8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鍾麗君



公職條例草案
威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3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柯覃在
日期:2021年4月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日期：

李國強

2021年4月12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宮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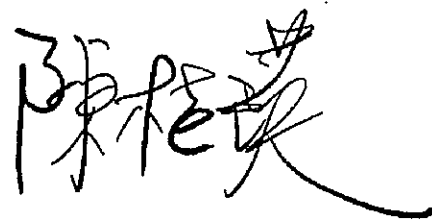
日期：

12/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04-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中央提出愛國者治港的要求，完全及時和必要。香港各種公職人員，都是治港者。因此，對他們應該有具體的指引。今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就是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嚴格執行公職人員宣誓程序和儀式，不得馬虎苟且。

過去有些公職人員宣誓就職時，流於形式主義，有些更陽奉陰違，口是心非，毫不莊重。今次《條例草案》包括六大範疇，涵蓋廣泛完整。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進一步明確化，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憲制內涵。

從正面來看，《條例草案》劃清了愛國者的界線，使香港人有所遵循，明辨是和非。對那些企圖混水摸魚的人，有震懾作用，提醒他們迷途知返，不要再作亂港行為。

本人完全支持《條例草案》，希望能迅速通過，發揮法律效用，使香港從回正軌，繼續繁榮穩定，人民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 區潤崧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立法修訂的意見書
HKGril60 Lee to: bc_103_20

12/04/2021 09:59

敬啟者：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除了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亦確定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需要通過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亦有利於“一國兩制”的持續穩定。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國家及憲法制度並非是不成文規定，而是國際慣例。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將舉行宣誓儀式作為宣誓者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

公務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都是公職人員，都應該宣誓效忠，盡忠職守，全心全意服務市民，根本無可非議，這是作為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也是公眾的期望。政府不僅需要全力落實有關宣誓的安排，更要建立監督機制，確保宣誓不會淪為一句口號，必須制定若干懲處追究機制，確保公職人員在日後的公職工作中遵守誓言，否則將被依法追究，包括被辭退公職、褫奪議席。宣誓不僅是一紙文書或者幾句口號，而是透過宣誓可向公眾展示公務員隊伍的忠誠與承擔，因為公職人員絕對有責任擁護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

此致

香港小市民

Lee LHK

10:19



意見書 (1).pdf - 唯讀

立法會CB(4)770/20-2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0/20-21(7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黃耀彬

日期：

12/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政府提出上述的《條例草案》，本人完全贊成和支持。這個草案，主要是完善和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不得有虛假表現。

回想2012年，梁頌恒、游蕙楨在立法會宣誓就職時那種荒謬舉動，令人憤怒。今次條例堵塞了漏洞，公職人員的宣誓須符合程序和儀式，不得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杜絕那些言行不一的反中亂港分子，混入港人治港的行列。

另外，第三條引入區議員也須作宣誓的規定，很有必要，因為現在區議員隊伍複雜，其中有不少是反中亂港者，必須加以管束和抵制，加強愛國者治港政策的落實。

本人希望《條例草案》盡快通過，使一國兩制得以行穩致遠。

香港市民 黃彬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晨

日期：2021年04月12日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
Billy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12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下称“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的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他们的根本义务和责任，亦是确立“爱国者治港”原则的重要基础。公职人员宣誓效忠是民主国家的惯常做法，美国的议员必须宣誓效忠美国宪法，英国的议员必须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国公职人员入职必须宣誓，拒绝宣誓会被革职。此次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十分清晰，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其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对公职人员宣誓规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确保公职人员明确理解他们的宪制责任和要求，并保障只有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要求的“爱国者”才能出任相关公职。

從我的 iPhone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1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馮利

日期：2021年4月12日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16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王腊芝

日期：2021年4月12日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18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徐穎

日期：2021年4月12日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19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朱順

日期：2021年4月12日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0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陳運好

日期：2021年4月12日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0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季力飛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庭英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葛王雅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林翰菁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葛文傑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佑松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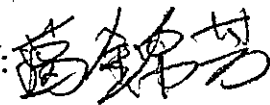
簽名：徐國強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鄭慧麗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葛文俊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劉祥珠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蔣志揚

日期：

10/4/2021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劉明華

日期：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
XIN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 黃念森
2021.04.12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陳嘉龍

日期：2021年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

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_____

2021年4月7日



提交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意見書
周總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2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发自我的iPhone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3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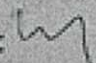
簽名：陳敏芝

日期：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年攞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日期：2021.4.12.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利

日期：2021年4月12日



張宇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0:26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wu sw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swwu

12/04/2021 10:27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特意來信表達下列意見:

(1)“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2)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3)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有關方面重視上述的意見,謝謝!

吳少偉



吳茹萍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8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排波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陈焜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29

前年爆發的“修例組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靚，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疆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

照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遇”，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李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陈焜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30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馮利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34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劉一飛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支持修例
wei hua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35

前年爆发的“修例风波”令社会动荡，揽炒派利用区议会平台，公然从事反中乱港以及宣扬“港独”的行为。当年区议员选举反对派占据多数议席后，多个区议会沦为侮辱抹黑警员及政府官员、撕裂社会的政治舞台。部分区议员更是涉嫌组织或参与非法的“35+初选”，不断挑战国家的底线，令区议会失去专注地区、服务市民的本来作用。区议员领取公帑理应为地区服务，受到“爱国者”标准的约束和规范，要求区议员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经地义的正当和正常之举，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此次修改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通过制定具有阻吓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将不符合“爱国者”标准的揽炒派政棍赶离区议会，彻底令区议会拨乱反正，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反中乱港分子占据香港的治理架构。

香港市民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
Joe Lo ^_^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0:36

執事先生：

您好！就最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這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在香港，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才落實“一國兩制”。順理言之，所有公務人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三、作為地區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區議員亦需要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也要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況且，區議員的薪金及開支這大部分是由政府資助的。在使用政府資源時，區議員應當遵守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四、最後，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以上乃本人的愚見。謝謝！

祝

身體健康！

HIN KWAN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市民 LO



支持人大决议
Ada Chan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36

"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求，香港的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里。要求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他们的基本义务和责任，也是确立"爱国者治港"原则的重要基础。公职人员宣誓效忠是民族国家的惯常做法，正正如美国的议员必须宣誓效忠美国宪法，英国的议员必须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国的公职人员入职必须宣誓，拒绝宣誓会被革职。此次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十分清晰，就是要确保落实基本法第104条的基本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对公职人员宣誓规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确保公职人员，明确理解他们的宪制责任和要求，并且保障只有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要求的"爱国者"才能出任相关公职。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保障香港繁榮穩定 特區政府應落實「愛國者治港」方針

鑑於近年的反修例示威黑暴、港獨辱華行為，以及有政客多次到外國要求制裁、「唱衰香港」、勾結外國勢力，破壞一國兩制，影響香港的經濟及民生。有見及此，我們一班香港年青人認同特區政府應落實「愛國者治港」方針，並從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著手，能有效彌補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

第一，我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該條例草案能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第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能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王惠成、曾嶸、朱豪、陳津聖、徐智超、譚震東、丁繼聯

202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Qin Ya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39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英、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搗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日期：



3_2021立法會修例-公職條例意見書(1)
星空下的遐想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0

1 attachment



3_2021立法會修例-公職條例意見書(1).docx

立法会委员会秘书，请查收。谢谢！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 年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日期：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年4月10日

R. W. Chan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苏吴江同乡会 李德榮

日期 10---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至*曉ㄗ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1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衆，了解民衆所需，角决民衆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须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王麗聰

日期:1021年4月9日

發自我的iPhon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陸華平 日期:2021年4月11日

陸華平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1

发自我的iPhon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邱劍青

日期： 2021.4.1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余紀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廷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俊麗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珏璿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月葵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柯愛香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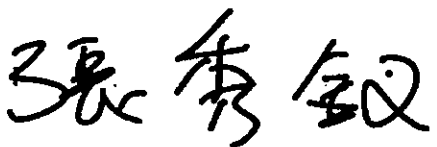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511101888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林秋月

2021年04月10日



意見書
511101888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3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林秋月

2021年04月10日



意見書
511101888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3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林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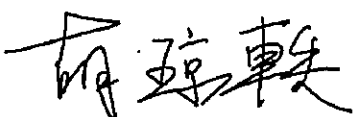
2021年04月10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04-11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劉雪楓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3

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和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常見做法。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宣揚“港獨”，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才能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劉雪楓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鯽魚涌居民協會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3

1 attachment

PDF

條例草案建議.pdf

委員會秘書: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1393151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4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蘇義工團

日期：04/10/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劉愛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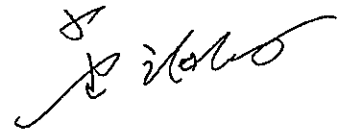
P/4/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的有關修訂條例！



2021年4月12日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蘇鹽城義工Yvonne

10.04.2021

发自我的iPhone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江蘇鹽城

10/04/2021

发自我的iPhone

发自我的iPhone

发自我的iPhone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Peter Peter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5

1 attachment

PDF

條例草案建議.pdf

委員會秘書: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此次修訂條例旨

814270949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5



chanjianxia1876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5

致立法會秘書處：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可以幫助香港的社會安定繁榮，關於香港進幾年來發生的社會運動才能夠得到有效的解決。

香港的社會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香港市民的生活狀態，唯有香港市民齊心協力，才能重振香港的經濟與民生。

因此，於我個人而言。落實愛國者治港必不可少。只有香港市民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堅持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方能長治久安。

发自我的iPhon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Eva Ho*

日期：11/04/2021



佩佩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

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

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

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

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丁佩靜日期：2021—04—10



拱墅三组(2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誼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

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

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陸世先

日期：2021—04—10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乐乐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6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关于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相关事宜
何世畦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6

緻：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何世畦

发自我的iPhone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发自我的iPhone
匯公主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据，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陳海遠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975248893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4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楊賽良

支持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一、全面落實及如何落實“愛國者治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將從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開啟。要完善有關制度，確保香港的政權機關牢牢掌握在真正的愛國者手中。

二、為此，香港特區政府於 3 月 17 日將《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特區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履行特區憲制責任。修訂有關條例，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制度，是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必要之舉。

三、特區此次條例修訂正是建立對所有公職人員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的重要一環，宣誓效忠是實現“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重要一步。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既是基本的政治倫理，根本的義務責任，也是確保愛國、愛港者治理香港的一項制度設計和保證。

四、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要求其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宣誓者今後也須遵守誓言，確保真正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人才資格履行相關公職，確保真心實意為香港謀發展、為市民謀幸福的人才能進入特區治理架構，從而更好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促進香港長遠發展。修訂有關條例將推動區議會回歸服務社區的初心，重塑香港政治風氣，保障港人福祉利益。

香港湘潭聯誼會

2021 年 4 月 10 日



愛國宣誓bc_103_20@legco.gov.hk
chanchoichina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chanchoichina

立法會CB(4)770/20-21(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0/20-21(164)

12/04/2021 10:47

1. 支持公務員宣誓效忠
2. 支持愛國者宣誓
3. 要求區議員必須宣誓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主席 陳潤才先生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

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_____



2021年4月9日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Chris Yip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0:48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江蘇吳江義工、

葉彩霞

11/4/21

敬啟者：

本人支持立法會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理由如下 -

- 一、 香港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依法對香港實行全面管治。特區政府提出這一相關《草案》乃遵照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104條的解釋及港區《國安法》第六條的相關規定來制定，完全合法合理合規。
- 二、 草案條文符合“愛國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原則，在大浪淘沙之下，特區政府管治隊伍，必將會是由一批接地氣、富有管治能力的堅定的愛國者所組成。

附：對《草案》所提“主要涉及的六大範疇”一點意見 -

1、範疇之(四) 完善監誓人安排：

由於宣誓人是面對國旗和區旗效忠宣誓，而絕不是對包括特首在內的某一高官效忠宣誓，故此，特首等一眾監誓人絕不宜正中地站立在國旗區旗下，而是應該站立在國旗區旗的一側。

- 2、“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也應該將由公帑支薪的官、津校教師包括在內。

此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市民：李志從 (聯絡電話：██████████)

2021年4月12日



[REDACTED]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51

致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近幾年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歸根結底都是缺少了對於國家的概念，雖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但若無愛國者治港，香港於祖國必定是割裂的，這對於香港來說並不是什麼好事。

我支持完善選舉製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唯有此事才能讓香港的社會恢復生機，香港的民生得到改善！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hi shing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0:53

立法會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市民：陳志成
2021-4-1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KEPA 香港環協 to: bc_103_20
Cc: HKEPA 香港環協

12/04/2021 10:5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協會表示全面支持！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guodegang774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55

致立法會秘書處：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必不可少。港人治港也需要愛國者治港。香港的社會需要安定繁榮。

進年來香港社會問題頻發，街上諸多店家結業，旅遊業受到重創，只有香港市民齊心協力，香港的經濟與民生才有希望。

落實愛國者治港必不可少。只有香港市民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堅持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才能夠真正的長治久安。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早日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ne ze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5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全票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特區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是特區制度上和政治上的一大舉措，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讓「一國兩制」回到正確軌道，正本清源。

堅決支持早日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早日正本清源。

香港市民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4/11



[REDACTED]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57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支持「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這可以幫助香港的繁榮，幫助香港的社會健康發展。

香港的社會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香港市民的生活狀態，只有香港市民齊心協力，才能重振香港的經濟與民生。

因此，於我個人而言。落實愛國者治港必不可少。只有香港市民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堅持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方能長治久安。

发自我的iPhone



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實有必要
la1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5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在「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有必要。從《基本法》出發，準確落實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對公職人員的根本要求，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雖然《條例草案》修訂多項本地法例，但《基本法》對治港者和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從未有改變：即是，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是補充現有法律文件
ddad lei to: bc_103_20

12/04/2021 10:5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回歸根本，《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不是甚麼新的要求，而只是參考了現有在不同法律文件，包括《解釋》、《香港國安法》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規定的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經驗，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是補充現有法律文件，堅持支持早日通過。

香港市民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曹文庆

日期：

4月10日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4-10

江蘇吳江義工
黃家蕊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4-10

江蘇吳江文工

任玉英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4-10

江蘇吳江義工

易美蓮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4-10

江蘇吳江X工
鄭虫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區議員宣誓
的規定

ndz lem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了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落實了《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中有關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此舉對落實“愛國者治港”非常有必要。

香港市民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劃一監誓人的安
排

cck le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秘書 敬收，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明確劃一監
誓人的安排，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出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
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及區議員的監誓人，以體現誓
言的莊嚴和行政長官作為雙首長的地位。此舉安排實有必要。

香港市民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完善處理違反誓言的情況的機制

oma chou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以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此舉將有效懲制不合規定之公職人員。

香港市民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加入相關的參選限制

ne ze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加入相關的參選限制。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以彰顯誓言的莊嚴。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香港市民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落實愛國者治港
la1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商準確實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香港市民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公職人員的責任認定
ddad lei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瞭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2

Please respond to

敬啟者：

就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保例，其目的是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國確實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求，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此外，若公職人員於理行職務期間，誣衊國家及做出影響國家不法行為，牽涉國家安全法，必須即時撤銷其職務及身份，以保障特區政府及市民安全。

市民

鄧麗賢啟

傳送自 Yahoo奇摩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致立法會
huang_0710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 紀東煌

2021.04.12

發自我的iPhone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Dana Lau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3

致秘書處：

本人欲回應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立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或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劉小姐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别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香港市民：莊光流日期:1021年4月9日
莊光流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4

由華為手機發送



致立法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
凡有關公職人員必須：
1.中國籍，不能有外國
居留權。
2.入職前要宣誓忠於中
國及香港政府，為香港
做事。

香港人
葉賢競

心1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解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执政力量，汇集民眾智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须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得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紛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香港市民：莊光流日期:2021年4月12日
莊光流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4

由華為手機發送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别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香港市民：莊光流日期:2021年4月10日

莊光流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4

由華為手機發送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如果一個公職人員連愛國都做不到，那他如何為香港廣大市民去服務！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Dora Li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4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明確宣誓要求
dal2 me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5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收，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序和儀式、何時宣誓屬無效，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人須被取消就任資格等。只有真心誠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按規定作出有關宣誓的人，才能幫香港市民們治理香港。

香港市民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逆學長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5

1 attachment



條例草案建議.pdf

委員會秘書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台鑒：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保健海流協進會

2021年4月12日

日期：2021年4月9日

寄件人：連喜慶先生 - 香港區潮人聯會常務副會長

本人就近日政府施政及完善選舉制度條例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飛”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特區政府有關官員能參考本人提出的意見。

連喜慶先生 (聯絡電話 [REDACTED])



支持「愛國者治港」－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Lee Kwok hei, gloria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治港者應有的義務和責任，亦是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

-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在世界各國，對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國家是慣常的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從我的iPhone傳送